

邦聯議會、指示與決議錄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聯邦議會是一個使節大會，並不具備議會的權力。每個州派出一名至兩名代表，依據書面指示進行投票；載於決議錄（*Abschied*）中的決定，唯有經各州政府批准後，方對該州具有約束力。涉及共同領地的事項由擁有該領地的各州決定，實務上採用多數決原則，但少數一方可以且確實會拒絕接受觸及其根本利益的決定。¹就洛迦諾而言，投票計算十分簡單。在十二個統治州中，有七個信奉天主教，四個信奉改教派，而格拉魯斯州內部則存在分裂。若嚴格採用多數決，天主教各州本可下令懲處洛迦諾的異端分子。蘇黎世寄望於其他新教州的支援，拒絕在信仰問題上接受多數決。

2

解決此類僵局的程序性方法是仲裁。自十四世紀起，《聯邦盟約》便規定，盟友之間的爭議應由當事方選定的仲裁人解決；若仲裁人意見分歧，則由一名公斷人作出裁決。歷史辭典將仲裁描述為構成聯邦的各盟約之間的根本紐帶。³然而，在宗教改革之後，這項程序在教派爭議中已難以運用。同一條目指出，與神聖羅馬帝國（1555年《奧格斯堡和約》）不同，舊聯邦從未在各州之間實施教派的地域劃分，因此教派糾紛反覆出現，直至1656年與1712年的戰爭，此後才重新設立了一個基於對等原則的宗教分歧仲裁庭。⁴1554年的洛迦諾案正處於這段歷史的中間：它是聯邦機構仍能在不訴諸戰爭的情況下解決的宗派爭端之一。

1 1554 年 7 月與 11 月的議會

洛迦諾改教派信徒一案，於 1554 年 7 月及 11 月在巴登舉行的兩次會議上進行了討論。⁵在這些會議期間及前後，洛迦諾人自身承受著日益加劇的壓力。根據文獻中概述的記載，當局於 1554 年春季要求洛迦諾全體居民依照天主教儀式進行告解、領受聖體，這迫使新教徒非得順從，便是公開表明立場。⁶1554 年 7 月的信仰告白正是該團體的回應。這份文件由一位蘇黎世地方官員轉呈至蘇黎世，使雙方之間的對立隨之升級。

天主教各州要求洛迦諾人重返教會，否則將予以懲處。支持他們的是教廷——教廷視洛迦諾為倫巴第邊境上的異端橋頭堡；根據較早的文獻記載，自 1535 年起統治米蘭公國的西班牙政府，它對馬焦雷湖畔的新教團體抱有戒心，自有其理由。⁷蘇黎世則將該團體視為與本宗信仰一致的教會加以維護。其神學家，尤其是茨溫利（Zwingli）的繼任者海因里希·布林格（Heinrich Bullinger），始終為蘇黎世議會出謀劃策。歷史辭典將最終決定描述為在曠日持久的艱難爭執之後、在緊張氛圍中達成的仲裁裁決，並將其內容概括為強加給改教派信徒的兩難抉擇：放棄信仰或移居他鄉。⁸該裁決的條款及其適用方式，將是下一節的主題。

2 註釋

1. 安德烈亞斯·維格勒（Andreas Würzler），〈Dieta federale〉，DSS，2014 年 9 月 25 日版本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it/articles/010076/>（“Gli 代表們根據其所屬州的指示，表達該州唯一的投票意見”；決議錄須「portati a casa」，即提交各州當局批准；「僅針對涉及共同行政區[...]的事項，才會適用多數決原則」）；安德烈亞斯·維爾格勒，《瑞士聯邦議會》。Politik, Kommunikation und Symbolik einer repräsentativen Institution im

- europäischen Kontext (1470–1798) (埃普芬多夫：Bibliotheca Academica，2013)。關於共同領地的體制，參見第 A.II 章。
2. 邁爾 (Meyer)，《洛迦諾的新教教會》(見前引)；馬克·塔普林 (Mark Taplin)，《義大利宗教改革者與蘇黎世教會，約 1540–1620 年》(奧爾德肖特：阿什蓋特出版社，2003 年)
 3. 馬塞爾·森恩與伊莉莎白·菲奧基，「仲裁法庭」，《瑞士歷史辭典》(HLS)，2021 年 6 月 21 日版本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09602/> (“Das 仲裁法庭被證明是瑞士聯邦各邦之間的重要紐帶”) 。
 4. 森恩與菲奧基，「仲裁法庭」(見前引) (「由於古老的瑞士聯邦與神聖羅馬帝國 (1555 年《奧格斯堡宗教和約》) 不同，並未在各階級之間劃定教派領土界線，因此屢屢爆發教派糾紛」) 。
 5. 克里維利 (Crivelli)，〈杜諾，塔德奧〉(見前引) (1554 年 7 月及 11 月於巴登舉行的兩次議會) 。
 6. 米里亞姆·尼科利 (Miriam Nicoli)， “穆拉爾托，芭芭拉” (Muralto, Barbara)，DSS，2026 年 1 月 27 日版本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it/articles/062270/> (“Nel 1554 年 3 月，所有洛迦諾人皆被強制要求參加天主教告解與領聖體”)
 7. 尼科利，《芭芭拉·穆拉爾托》(見前引) (教廷使節的作用)；塔普林，《義大利宗教改革者與蘇黎世教會》(見前引)；阿德里亞諾·普羅斯佩里，《邁耶著作》義大利文版序言 (見前引)。關於 1535 年起西班牙對米蘭的統治，請參閱第 A.IV 章。

8. 克里維利，《杜諾，塔代奧》（見前引）（經過曠日持久的艱難爭執後，最終仲裁裁決在緊張的氛圍中達成，使改教派信徒面臨放棄信仰或移居他鄉的抉擇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diet-instructions-and-the-recesses